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即将审议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收购行为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对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光学显微镜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及公司发展互联网医疗具有积极作用，符合企业转型创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应当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签字）：_____

蔡庆辉（签字）：_____

2018年03月28日